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刘赫、杜群阳、章良忠

日期：2016 年 1 月 13 日